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 單獨招生規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多元入學選擇機會，辦理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，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，特訂定本招生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第二條 為辦理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，由本校「進修部四技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擬定招生簡章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，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，並依「單獨招生處理原則」之有關規定辦理招生事宜。
- 第三條 招生對象為當年度應屆高中畢業生(含當年度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者，不含技術型高中)，不具此資格者不得報考。
- 第四條 本招生入學之招生名額係依教育部核定之系別及名額辦理，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- 第五條 本招生考試以一次為限，其入學得採自辦筆試、面試或採計考生在校成績、各類考試成績等方式，由本校進修部四技招生委員會訂定，並載明於招生簡章。
- 第六條 招生系別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名日期、報名地點、報名方式、甄(考)試地點、甄(考)試時程、錄取方式、成績複查、錄取公告、錄取通知、申訴辦法、收費標準等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- 第七條 本招生入學於報名截止後，報名人數如未達核定名額 30%，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，得辦理停招，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第八條 參加當年度大專校院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，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，始得報名本次招生入學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- 第九條 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，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，發給學位證書。
- 第十條 本校人員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，應主動迴避參與試務。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
- 第十一條 考生若於本項招生考試活動發生糾紛案件，得備妥相關資料於分發作業完成一週內，向招生委員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提起申訴。
- 第十二條 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合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皆應妥慎處理，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；如採面試、術科等方式，其過程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經錄取後，若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，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- 第十四條 報名學生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 1 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終結為止。
- 第十五條 本招生作業辦理完畢後，若仍有招生缺額，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並報部核准後，得回

流至所屬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招收高職生。

第十七條 招生委員會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

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本校進修部四技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